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啟明議員
黃宜弘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洗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研究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864/99-00(01)號文件 ——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於2000年1月19日發出的第十一稿，該份
擬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
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十一稿。

條例草案第6條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6
條將會新增第(2A)及(2B)款，以訂明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信納，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
或公眾利益，批准任何人成為任何認可控制人、其交易
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是適當的，否則不得給予批
准。證監會亦須說明拒絕批准申請的理由。

3. 單仲偕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6條中訂明證監
會批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申請的考慮因素，以增加審批
過程的透明度。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葛卓豪先生回
應時表示，在正常情況下，證監會不會向申請人披露某
項申請獲證監會給予法定批准的理由。證監會企業融資
執行董事冼達能先生補充，證監會就拒絕批准申請提供
理由，是為了方便申請人提出上訴或司法覆核。財經事
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獲得
考慮，政府當局相信證監會會一視同仁地行使權力。
此外，當局亦會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制衡證監會的
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8(3)條將予修訂，使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條例草案第8(1)條所述的公共責任時獲得的法律責任豁免可擴大至涵蓋認可控制人、其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董事局及委員會。

5. 關於新訂的第8(4)條，政府當局解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履行法定責任方面一旦發生衝突，條例草案第8(1)條所訂的義務即不再適用於交易結算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對新訂的第8(4)條的擬寫方式表示保留。他們認為必需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若交易結算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執行認可控制人的指令，它們應被當作已履行其公共責任，如此一來，即使有關附屬公司不同意交易結算公司就履行有關公共責任一事提出的意見，它們亦不能夠違反交易結算公司的決定。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已提供足夠保障，讓母公司可監督其附屬公司的工作及對它們施加監管。政府當局認為，交易結算公司可透過企業集團的正常運作解決它與附屬公司之間的衝突。新訂的第8(4)條現時的擬寫方式是解除該等附屬公司在條例草案第8(1)條下所須履行的義務，這樣足以解決交易結算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履行本身的法定責任方面出現的任何衝突。

條例草案第9條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9(4)條將予修訂，以訂明風險管理委員會內由認可控制人董事局委任的兩名成員中，最少一名須是由股東選出的董事。另一方面，有鑑於委員對認可控制人董事局內須有過半數成員支持才可否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的嚴厲規定感到關注，條例草案第9(5)條將予刪除。

政府當局

8. 主席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9(1)條，藉以闡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是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並將之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局考慮。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20條

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20(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由交易結算公司在2003年成立第二屆董事局開始，該公司董事局內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人數，不會超過由股

經辦人／部門

東選出的董事人數。主席建議修改該條文的擬寫方式，
政府當局以表明此用意，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察悉。

政府當局 10. 關於新訂的第20(4)條，主席重申，他在先前的一次會議上曾建議修訂該條文，以訂明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如觸犯罪行，使他在法律上喪失董事資格，即可把他免任而無須由財政司司長撤銷其委任。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新訂的附表4(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

11. 關於新訂的附表4第62條，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檢討該條文後，決定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6條。

12. 至於建議中的新訂第63A條，委員察悉，這是用以廢除《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27A條。該條例第27A條是關於交易所須負起確保市場公平運作的公共責任，以及其董事可獲得的法律責任豁免。由於該條將會納入條例草案第8條，故此原有條文已無必要存在。

13. 關於第82及85條，有關的修訂主要是以“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exchange participantship／membership)取代“會籍”(membershi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標準英語中雖無“participantship”一詞，但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預期在該詞的應用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14.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答允會盡快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定稿送交委員置評。會上亦同意由助理法律顧問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的中文版本向法律草擬專員作出跟進。

II 其他事項

1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2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主席將於內務委員會2000年1月21日的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口頭匯報。

16.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